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184號

聲請人 永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宏霖

相對人 慶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萬6,701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361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198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前述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命供之擔保，係備供抵償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參看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鈞院100年度司執字第8129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前執行名義為鈞院99年度司促字第4733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），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後，鈞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1361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

01 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執行在案；惟系爭執行名義所依據之
02 債權請求權早已罹於5年短期消滅時效而消滅，聲請人自得
03 拒絕給付，現並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鈞院以
04 114年度板簡字第1988號受理在案，願供擔保請求於上開異
05 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1
07 4年度板簡字第1988號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
08 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及債
09 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
10 尚未終結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前開強制執行法第
11 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再就應供擔保部分，相對
12 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受損害，應以其未能即時受償所受
13 之法定遲延利息（週年利率5%）損失為據，而相對人聲請
14 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3,504元，並參考各級
15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
16 期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共計3年8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
17 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期限約
18 需4年，依此估算，相對人可能之損害額約為1萬6,701元
19 （計算式：83,504元×5%×4年=16,70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20 入），準此，爰酌定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1萬6,701元
21 為適當。

2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5 法 官 江俊傑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8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30 書 記 官 蔡儀樺